

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(试行)》的通知

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（财办监〔2024〕67号）

有关中央预算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规范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2号）、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预〔2021〕6号）、《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监〔2021〕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我们制定了《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供在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业务时参考。省级财政部门可参考本指引，结合实际规范本地区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。执行中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部监督评价局、预算司。

附件：[1.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管理操作指引（试行）](#)

附件预览

[2.委托合同（参考模板）](#)

附件预览

财政部办公厅

2024年5月16日

*注：本文格式遵循《全国人大法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电子文件格式规范（试行）》标准。

©北大法宝：（www.pkulaw.com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#)。

法宝快讯：[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](#) [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#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<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31fff6564bfd3d0bdfb.html>